

委任授權/受任承諾代理買賣證券等授權書

新增受任人

委任人茲委任並授權受任人代理本公司(或本人)於貴公司所訂立之帳戶,以委任人名義從事買賣有價證券(含信用交易)、申購有價證券、辦理交割及其他有關之行為,在委任人以書面終止本委任關係前,上開行為均由委任人負其全責,絕無異議。委任人並聲明絕無提供帳戶供受任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之情事,如經 貴公司查證確有前揭情事或其他法規禁止之情形時,均由委任人自負法律責任,貴公司並得為一切必要之處置,絕無異議。

受任人並承諾,因代理委任人在處理上開委任事務,願對貴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受任人與委託人間如有任何爭執,概與貴公司無涉。委任人及其受任人同意貴公司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得向相關單位取得委任人及受任人之信用徵信資料。

為昭信守,特聯名出其委任授權/受任承諾授權書如上。

受任人 1.: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已詳細閱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暨同意書」並同意內容之規定。

受任人 2.: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已詳細閱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暨同意書」並同意內容之規定。

終止授權

委任人先前委任下列受任人代為申購、買賣上市暨上櫃有價證券等相關事宜,茲決定自 年 月 日起終止委託授權/受任承諾代理買賣證券等授權書,請惠即辦理終止授權手續。

受任人 1.:

身分證字號:

受任人 2.:

身分證字號:

受任人 3.:

身分證字號:

此致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任人(或公司名稱):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證券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鑑卡

受任人

戶名：

帳號：

印憑

簽名

印章

鑑

共式

有

式效

啓用日期：

經辦：

主管：